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变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7,000,000 元，主要包括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轧辊等。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汤道华、张文政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汤道华、张文政的一致行动人梁士武为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2）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铎、王大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陈铎、王大鹏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铎、王大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陈铎、王大鹏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

（2）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汤道华、张文政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汤道华为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汤道华及张文政为一致行动人。

3.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与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